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专函〔2020〕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 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2020年度外国专家项目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为2020年度外国专家人才类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三类（请登录申报系统后详见系统通知公告中的《申报通知及指南》）。

1.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面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需求，围绕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村与乡村振兴类，重点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2.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根据 2019 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科技合作、人文交流、联合研究，提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研合作水平。

3.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二、申报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申报“国家外国专家人才类项目”的重要性，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2.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河北行政区内设立或河北省所属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3. 所有申报单位须登录《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ceps.safea.gov.cn>)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没有账号的新申报单位需先在线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线上申报。

4. 请申报单位登录管理信息系统后，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申报项目类别。

5. 各申报单位要提高申报质量，申报材料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列虚报；申报单位要确保所申报项目在获批立项后能够按时完成。

6. 各申报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增强人才

安全意识，建立风险防范、预警、应急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开展工作。

7. 系统开放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1月23日17:00。1月24日至31日为省科技厅审核及推荐时间，过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外国专家管理处 于博林

联系电话：0311-86251731



(此件依申请公开)